

# 穿越英國矯正歷史的無價之寶－英國本東維爾監獄參訪紀實

## 壹、前言

今（2004）年5月17日藉著赴歐洲休假旅遊之便，筆者與高雄監獄典獄長吳賢藏、宜蘭監獄典獄長林政宏、嘉義監獄祕書葉漢潼及中正大學助理教授許華孚，事先在英國文化貿易代表處政經組組長毛丹先生（Den Moore）及英國監獄總署研考部門主管鮑伯（Bob Daw）妥善安排之下，得以順利參訪心目中嚮往已久之英國本東維爾（Pentonville）監獄，該監之所以有名，不僅是其自成立至今已有一百六十二年歷史，更特別的是在邁入二十一世紀的今天仍在持續使用中，甚者該監監禁的人犯多達一千二百多名，堪稱為古董與現代兼具之監獄，過去曾擔任該監典獄長鄧肯（R.S.Duncan）盛讚本東維爾監獄是「英國矯正史上的無價之寶」，而英國矯正人員亦以曾經或現在服務於該監獄為榮。



▲本東維爾監獄大門一景

參訪當天由該監戒護科長鮑伯（Bob）帶領我們參觀全監，該監面積為2.5公頃，建築型態為放射狀（扇形面），四棟舍房，每棟舍房均是面對面式的型態，我們一行人依序參觀中央台、舍房、工場、廚房、違規房、醫務室及教室等，其中舍房空間大小為長3.9米，寬2.1米，高2.7米（註一），舍房中配置了人犯日常生活的基本設施，如吊床、鹽洗室、洗臉盆及瓦斯燈等，獨居人犯除宗教教誨及運動外，平時生活起居皆在舍房中進行，特色之一是舍房的窗戶不可開啟，而為了保持舍房空氣正常流通及適當溫度，監獄設有中央空調系統，使收容人不致因氣候季節變化而難以適應，該監整體建築設計是以便利管理人員監控為主，而以中央控制臺為監控中心點，三層樓舍房（後來增建為五層樓）如放射狀向外延伸，此放射狀建築設計的優點在於中央臺為整個監獄的監控樞紐，管理人員及人犯進出各棟舍房或大門間均須通過中央臺，接受中央臺管理人員的詢問、檢查及確認，確保監獄戒護區進出人員管制之安全，而平時管理幹部亦可在中央臺目視各棟舍房區各個樓層管理人員的執勤狀況，並切實掌握舍房囚情動態，該監放射狀的設計型態後來也成為英國監獄的建築典範。

該監目前與看守所合署辦公，收容對象主要為受刑人，兼及羈押被告，2004年2月27日其核定容額為1205人，實際上收容人數則介於879人至1200人之間，職員約有400人，管理人員與人犯的比例僅為1:3左右，遠低於台灣的比例1:12，著實令同為矯正人員的我們羨慕不已，也為台灣矯正人員在如此艱苦的環境中仍能創造超低的戒護事故率，感到不捨與驕傲，也正因為參訪一行人與鮑伯均從事相同的矯正專業，也熟稔監獄實務運作，所以鮑伯也都在豪不避諱的情況下引領我們逐一參觀監獄各角落，參訪結束後在該監會

議室舉辦座談會，由典獄長寇林頓（Kringle）[（註二）](#)及科長與我們進行意見交流，分享彼此工作經驗及心得，該監典獄長特別提及目前英國社會毒品犯罪居高不下，已成為監獄的一大負擔，該監受刑人中約有百分之70的犯行與毒品有關，而新收收容人中有百分之20罹患精神疾病，形成教化與醫療工作上的嚴峻挑戰，目前的採行的教化措施包含教育（全時／夜間）、工場作業、技能訓練，以及受刑人行為及思考改善諮商、閱讀障礙改善計劃、繪畫訓練及社區服務等，毒品犯則必須接受強制藥物檢測，並由該監的醫療人員負責提供戒毒處遇計畫；另外該監亦提供24小時的醫療服務，包括急診、精神疾病醫療、牙科、放射科等，目前有43張病床，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監獄醫療服務也對外開放給附近社區民眾，堪稱為另類的敦親睦鄰活動，英國監獄醫療資源之豐沛，可見一般。

整個參訪行程歷時約一小時又三十分鐘結束，讓我們一行人對於本東維爾監獄有了更深刻的認識，離開監獄前，典獄長特意致送該監前典獄長鄧肯（R.S.Duncan）所著「英國矯正歷史的無價之寶：本東維爾監獄」（Peerless, Priceless Pentonville – 160 Years of History）一書，該書係鄧肯在1996年至2000年間擔任本東維爾監獄典獄長職務時，蒐集自1842年起長達160年以來歷任典獄長所留下檔案文件所撰寫而成，主要就該監獄成立的社會與政治環境背景、發展歷程、監獄建築、管理人員及人犯等主題分別加以介紹，由於之前筆者曾在矯正月刊第133期為文介紹賓州制（嚴格獨居制同時也是放射狀監獄）的發源地——1829年美國賓州東方州立監獄（Eastern State Penitentiary），然而本東維爾監獄即是當時英國克勞福特（William Crawford）至美國考察比較賓州制及奧本制後提出報告，英國政府決定採行賓州制而在1842年建成的英國第一所放射狀監獄，在當時成為英國指標性的模範監獄，嗣後六年間陸續興建了五十四所類似的監獄，因此本東維爾監獄在英國矯正歷史上有其不可抹滅的時代意義，為了讓國內矯正工作者能進一步了解本東維爾監獄，特別就該監獄成立背景、過程及發展經過，略述所聞所思，以與矯正人員及關心矯正工作者分享。

## 貳、十八、十九世紀歐洲社會及政治環境的背景

回顧本東維爾監獄，不得不追溯歐洲社會當時歷史發展進程，十八、十九世紀的歐洲是世界政治、經濟及文化舞台上的要角，十八世紀工業革命後帶動歐洲社會各方面急劇變化，生產工業化、殖民政策、都市興起及人口快速增加造成許多社會問題，例如貧窮、犯罪及流浪乞丐等問題，而法國大革命更劃開了十九世紀的歐洲政經改革的紛擾序曲，政治經濟改革的浪潮席捲歐洲，英國當然無法避免受到這股風潮的影響，然而英國傳統封建體制仍極力抗拒壓制各種社會改革的動能，並採取嚴厲強硬制裁措施來處理犯罪問題，例如十九世紀初英國仍有多達220種犯罪行為得處以死刑，直到1808年對於扒竊行為的處罰方式，才由吊死改成終身流放海外；而1832年間侵入住宅、商店竊盜及詐欺等罪名，也才由死刑名單上除名，而當時農民一但被抓到在夜間非法張網獵捕野兔或嬉戲冶遊，也有可能被流放海外達七年之久。

此外，英國對於工業化及都市化所帶來的貧窮問題，一直堅持不干涉（Non-interference）主義的政治哲學，自願式的慈善捐助方式而非社會制度的變革，成為英國處理貧窮問題的主流政治觀點，而任由社會貧富差距持續擴大，結果造成貧富階級對立嚴重，隨著社會問題變的越來越惡化，英國政府已無法忽視貧窮人口及需要救濟者所帶來的嚴重社會問題，也無法抗拒人民要求政經及社會改革的浪潮，社會福利國

(Social-Service State) — 全面就業、安全保障、免於恐懼及匱乏的理念已成為平民百姓一致的期待，尤其各地監獄混亂、骯髒污穢及殘酷不人道的情形，受到有識之士的嚴厲抨擊，不可避免的也讓英國政府採取必要的變革，以因應時代的趨勢，其中著名例證有 1779 年的懲治監法案 (Penitentiary Act)、1823 的拘禁法案 (Goal Act)、1835 年監獄法案 (Prisons Act)、1842 年的本東維爾監獄法案 (Pentonville Prison Act)、1844 年監獄首席視察法案及 1877 年的監獄法案 (Prison Act) 等 (如表一)。

表一：十八、十九世紀英國監獄改革重要法案

年代	重要法案名稱	主要內容
1779	懲治監法案 (Penitentiary Act 或 Hand Labour Act)	監獄學之父約翰霍華德鼓吹之下通過，主要引用霍氏監獄改革之主張。
1823	拘禁法案 (Goal Act)	內政部長皮爾所推動，意欲改善各地區監獄管理不善情形及建立全國監獄管理的共通標準，如男犯與女犯分別拘禁。
1835	監獄法案 (Prisons Act)	英國政府指定五位監獄視察 (Inspectors of Prisons) 巡查全國各監獄。
1842	本東維爾監獄法案 (Pentonville Prison Act)	詳細規範本東維爾監獄管理及運作的細節，並由皇室任命監獄委員會負責督導監獄事務。
1844	監獄首席視察法案 (An Act to authorize the appointment of Surveyor General of Prisons and Introduce controls for building new prisons)	英國政府指定監獄首席視察負責監督審核各地新建監獄建築方案。
1868	監獄法案 (Prison Act)	死刑執行地點由公開場所移至監獄內。
1877	監獄法案 (Prison Act)	將各地區監獄管理、預算及督導等權力，改劃歸給內政部長行駛

## 參、監獄學之父—約翰·霍華德

現在一提到監獄學或刑事司法研究的主流，大多數的人都會認為是美國，我國矯正人員或許有人沒聽過英國本東維爾監獄，但對於美國早期的賓州制、奧本制，或當代的德州控制模式、密西根責任模式及加州共識模式，卻都能耳熟能詳，固然美國挾其超級強國之姿，在當前監獄學研究上獨領風騷，但不可否認的早期監獄學啟蒙思想卻是源自於英國，近代最偉大的獄政改革者，被尊稱為監獄學之父即是英籍的約翰·霍華德 (John Howard)，他畢生致力於人道主義運動，在 1755 年間赴葡萄牙幫助地震災民途中，其搭乘船隻遭法

國捕獲（是時正值英法戰爭），之後其於法國監獄拘禁時期得以瞭解當地監獄實際情形，回到英國後擔任郡警察局長與監獄委員會委員（Commissioner），受當時監獄與看守所髒亂污穢情況所驚嚇，1770年視察英國及歐洲監獄後，於1777年出版其重要著作「英國監獄情況」（The State of Prison in England and Wales），建議進行監獄改革，創造懲治監（Penitentiary）一詞，促進無數監獄改革措施之施行，諸如改善衛生、對人犯進行調查分類、雇用合格工作人員、減少監獄管理貪污腐敗、不再向人犯收取費用等，並成功地說服國會立法，英國國會並於1779年通過懲治監法案（Penitentiary Act），其中大部分引用霍氏書中所述之基本原則，分述如下：

- 一、人犯必須監禁於安全且衛生的監獄。
- 二、監獄必須進行有系統的視察。
- 三、廢止應繳食物、服務等基本需要之費用。
- 四、監獄的訓練必須伴隨感化性的生活紀律。
- 五、建造監獄以獨居為主，並以沉默與勞動作業來配合運作。

英國以霍氏監獄法所設立的第一所監獄即為1785年的懷蒙德翰監獄（Gaol of Wymondham），其特色是將人犯分類監禁，男女性分界住宿及作業。十八世紀末期，歐陸發展出來的監禁制度，也透過殖民的方式，流傳至美國，遂造成日後賓州制與奧本制的興起（黃徵男，民93）。

約翰霍華德同樣對醫院改革具有濃厚興趣，1790年，當其正著手改善蘇俄軍事醫院制度時逝世於蘇俄，他逝世後，其追隨者於1901年創設約翰霍華德協會，成為英國主要獄政改革協會之一，在美國依其名字之組織亦於1900年成立，成立宗旨在於幫助出監人犯重新回歸社區，約翰霍華德協會持續成為一個受到尊敬的監獄改革提倡組織，至今仍影響各國獄政。

## 肆、十八、十九世紀英美監獄改革運動之交流

受到英國殖民之影響，美國在早期殖民時代即有監獄之型態，如成立於一六五三年的波士頓（Boston）監獄。其設計為收容候審之罪犯以及已判決確定之人犯。美國獨立革命後，最負盛名之監獄如華納特監獄（Walnut Street Jail, 1776）與堡島監獄（Castle Island Jail, 1785），但當時是類監獄，是一種典型吵雜、污穢、吵雜、無制度以及雜亂性交、經常動亂之監獄，足見當時美國政府仍不重視獄政，然而在十八世紀末及十九世紀初，受到英國霍華德為首所倡導監獄改革運動的影響，美國監獄學界遂積極倡導改革監獄制度，在1816年至1829年間即陸續出現賓州東方監獄（Eastern State Penitentiary）與紐約州奧本監獄（Auburn Penitentiary），該兩監獄之特色在於是美國全新之監獄，一改過去利用軍事設備、老舊碉堡成立之監獄；再者，完全收容判決確定之受刑人，一改以往兼收容羈押候審之刑事被告；此外，受到沉默與懺悔的理念，受刑人必須絕對獨居或相對獨居，以達化除惡性之目的，其名稱分別取自於該監獄發軔的地點，而命名為賓州制或奧本制，至此美國在監獄改革運動上已向前跨出一大步，超越英國及其他國家而取得其領導地位，吸引各國政府紛紛派員赴美觀摩學習，嗣後美國賓州制及奧本制兩大監獄制度也被奉為近代各國監獄制度之圭臬。

(Reichel,1997: 61—78)。

相較於當時美國本土對於賓州制及奧本制監獄的創新改革，同時期的英國政府的就顯得並不十分積極，而英國民眾對於監獄管理及人犯處遇的情形也是興趣缺缺的，一提到政府要花費大筆經費在監獄上，多數社會大眾的意見更是持反對立場，因此當時英國監獄環境雖然比起以前有所改善，但監獄髒亂污穢情形仍是為人詬病，主要原因在於 1776 年美國獨立之前，由於北美洲殖民地僕役人力的大量短缺，將人犯流放至北美洲是英國處理人犯的首要選擇，根據統計在美國獨立前，英國一年約流放一千名罪犯至海外，相對地也減緩英國本土監獄改革的動力，然而美國獨立之後，大量的人犯無法再流放至北美洲，而必須改流放至其他殖民地或留置於英國本土監獄，暴增的人犯，再加上有限的監獄空間，使得英國政府不得不尋找替代措施，由於地方監獄無足夠的資源能力處理此項問題，僅能將原本被處流放刑的人犯以囚船 (Hulks) [\(註三\)](#) 作為暫時性收容處所，1776 年通過囚船法案 (Hulks Act) 後核定囚船的使用年限為兩年，事實上它僅是一暫時性措施，並不是唯一替代流放刑的方法，由於各地方監獄空間的不足，當時英國政府也開始考慮興建一所國家監獄，並以英國 1779 年的懲治監法案 (Penitentiary Act) 作為監獄運作之藍本，最後 1816 年在位於倫敦附近的米爾班克 (Millbank) 規劃設立一所監獄，並於 1821 年完成，即稱之為米爾班克監獄，該監建築費用在當時是最為昂貴的，也是首座由英國中央政府籌資建造的監獄 [\(註四\)](#)。

## 伍、本東維爾監獄的誕生

1821 年在倫敦所成立的米爾班克監獄，雖然是英國中央政府興建的第一所監獄，也是以霍華德的主張作為監獄管理的基本原則，人犯必須先在獨居房服完刑期的二分之一後，剩餘的刑期則人犯可以工作並且能與其他人犯接觸，但該監獄仍被描述為舍房是雜亂無章、潮濕且陰暗的，而且當時十九世紀初，英國獄政進步速度仍然十分緩慢，獄政組織凌亂而無秩序，地方政府管轄的監獄各自為政，時有管理不公或不人道情形發生，縱使內政部長皮爾 (Peel) 於 1823 年大力推行拘禁法 (Goal Act)，意欲建立全國監獄管理的共通標準，雖然該法案被認為是相當進步的立法，但地方政府總是推諉無力執行，所以各地推展並不順利，皮爾最後不得已放棄，但隨著美國監獄改革成功訊息逐漸傳開，英國監獄再次改革的動力已經再次點燃。

1830 年國會開始感受到美國監獄改革的壓力，1835 年英國通過監獄法案 (Prisons Act)，明定英國中央政府任命監獄視察，以監督各地區監獄成立、管理及運作，對於抗拒中央政府視察或不配合改善監獄管理情形者，強制刪減補助經費，此法案奠定英國監獄中央集權系統 [\(註五\)](#) 的基礎，同時也積極派員前往美國賓州費城考察東方州立監獄，其中最著名的就是 1840 年克勞福特 (William Crawford) 參訪後所發表有關東方州立監獄的報告，他大力支持獨居監禁制，並提到獨居監禁不但具有嚇阻作用，且未貶抑人犯人格，並得施以道德及宗教教誨，提升其服從性及道德觀，克勞福特的報告促使英國內政部部长魯塞爾 (Lord John Russel) 開始推動獨居監禁合法化法案，稍後國會也同意在有助於人犯身心健康的前提下通過獨居監禁合法化法案，本東維爾監獄就是在該法案的基礎上，由內政部部长魯塞爾批准興建的模範監獄 (Model prison)，並正式於 1840 年 4 月 10 日於倫敦北方開始動工興建，之後雖歷經政黨更迭，繼任內政部部长葛拉翰 (Sir James Graham) 仍持續進行本東維爾監獄工程，並擴大原始計畫，納入原先所未有的人犯矯治構想，最後該監正式於 1842

年 12 月完成啟用。

本東維爾監獄的獨特之處在於其有專屬之國會立法通過之法案——「本東維爾監獄法案」(Pentonville Prison Act)，且該法案在 1842 年 6 月 18 日由維多利亞女皇 (Queen Victoria) 簽署授與英國皇室榮銜，該法案目的在於營造更良好的監獄管理秩序，並詳細規範本東維爾監獄管理及運作的細節，例如人犯一天工作不得超過十二小時、體罰是被允許的、監獄當局有權放逐人犯及移送人犯至其他監獄。人犯應安置在溫暖及有充分光線的房間，並且有權定期接受醫師及牧師的訪視，人犯亦有機會使用圖書館，亦可接受教育計畫以協助他們回歸社會後成為有用之人。此外，該監獄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財產均是皇室資產，享有免除所有賦稅的優遇，而該監另一獨特之處在於由皇室任命監獄委員會 (Board of Commission) 負責督導管理全監大小事務的運作，並在每年三月十日前向國會提出該監獄的年度報告，依照本東維爾監獄法案規定，執行委員會的第一項首要任務即是任命該監獄重要幹部，主要人員名單如下：

典獄長：霍斯金 (Robert Hosking)

牧師：雷胡 (James Ralph)

主任醫師：黎斯 (Dr. Owen Rees)

祕書：威伯 (W.H. Weaver)

教育計畫包含專業及職業教育，男教師與學生的比率為 1 比 100，人犯每星期安排兩天時間接受閱讀、寫作、算數及一般知識指導，駐監牧師及其助理負責道德及宗教教誨課程，每週人犯必須接受 1.5 小時的宗教教誨課程，三分之一的時間用來閱讀及解釋經文，剩餘三分之二時間用來唱聖歌及禱告。另外有許多人犯接受貿易及手工藝等職業訓練，學成後並受僱於本東維爾監獄，根據 1845 年至 1846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有 145 位裁縫師、112 位製鞋師、63 位地毯師傅、18 位編織工、13 位錫盤製造工、12 位地毯製造工、7 位鐵工及 1 位錶匠，惟此項統計無法直接說明人犯的技術是否為監禁期間所學到，也許人犯在人監前已習得許多技術。

本東維爾監獄成功之處在於與同時期的監獄相比較，其人犯死亡率及精神疾病比例均較低，眾所週知，嚴格獨居制監獄最為人詬病的即是人犯在斷絕人際互動情形下，造成嚴重的憂鬱症、無助感、冷漠現象或其他精神疾病，甚至產生自殺傾向，本東維爾監獄在啟用的前三年半期間內，每年死亡率僅有千分之 7.29，米爾班克監獄在七年間即達千分之 21.89；美國奧本監獄在 1821 年至 1840 年的死亡率達千分之 19.01；而東方州立監獄從 1830 年至 1845 年的死亡率則達千分之 21.45，此外，本東維爾監獄在啟用前二年間人犯罹患精神疾病比例僅有千分之 3.69；而東方州立監獄從 1829 年至 1839 年人犯罹患精神疾病比例平均為千分之 23.52，鑒於本東維爾監獄能有效降低嚴格獨居制所造成的負面影響，英國國會開始同意大力補助改善該監各項設施計畫，並在之後的六年內，以該監為藍本分別在英國各地興建完成超過 54 所監獄，提供 11,000 獨居舍房。

 陸、本東維爾監獄的推手——傑布爾士

1840年克勞福特參訪美國賓州東方州立監獄後提出的報告，讓英國政府及社會各界留下深刻印象，因此興建一所具有代表性的模範監獄遂成為英國政府一致的目標，最後英國內政部長決定任命具有工程經驗的傑布負責監督本東維爾監獄設計及建造事宜，其他二位視察則分別為克勞福特及魯塞爾（Whitworth Russel），這三人也就成為推動本東維爾監獄的主要代表人物。

傑布之所以在英國監獄建築史上有其代表性的地位，主要由於傑布本身具有工程方面背景，而有別於克勞福特及魯塞爾二位監獄視察，使得他在本東維爾監獄的建造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他主張應特別注意監獄建築形式、地點、監獄附近環境、安全、隔離監禁方式、人犯監控方式、清潔、通風、乾燥、溫度以及夜間就寢的舍房，最後傑布被指定負責選定適合建造本東維爾監獄的地點，並由他同意原美國賓州東方州立監獄的建築師哈維藍（John Haviland）著手設計本東維爾監獄，於1840年4月開始施工迄至1842年12月正式啟用，當時造價耗費約八萬五千英鎊。

傑布生於1793年的英國德貝夏（Derbyshire），早年他就讀於伍利茲（Woolwich）英國皇家陸軍學院，後來1812年1月擔任皇家少尉（Second lieutenant）工程師，隔年前往加拿大及美國服役，1820返回英國後先後駐紮於伍利茲、霍爾（Hull），後來前往西印度群島服役並晉升為上尉（Second captain），1839年他從陸軍借調至政府部門擔任監獄建築顧問，負責審核各地區監獄建築設計是否合於政府的所定標準，之後除了被指定負責監造本東維爾監獄外，同時英國國會在1844年通過監獄首席視察法案，明定中央政府有權任命監獄首席視察（Surveyor General of Prison），而所有的監獄建築以及改建案都必須經過其核定，最後英國內政部長決定任命具有工程經驗的傑布擔任監獄首席視察，1844年他也被任命為軍事監獄首席視察（Inspector General of Military Prisons），1850年被指定為監獄首長主席（Chairman of the Directors of Convict Prisons），統籌監督英國波特蘭（Portland）、普資茅斯（Portsmouth）、占丹（Chatham）、巴克斯騰（Buxton）及渥肯（Woking）等地監獄建築事宜，終其一生奉獻於各地監獄建築工程事務，而英國曼徹斯特（Manchester）、史川吉威（Strangeways）、里茲（Leeds）、威克費爾（Wakefield）及布里斯頓（Brixton）等監獄均是傑布全心投入監獄工程的最真實寫照，其中布里斯頓（Brixton）監獄即位於以傑布之名命名的傑布大道（Jebb Avenue）上，傑布對英國監獄建築工程的影響相當深遠，尤其本東維爾監獄迄今仍能繼續使用，足見其建築之堅固精良，傑布當然是居功厥偉，也由於傑布督導下建築的監獄品質相當良好，而放射狀監獄設計簡單且具有多元功能，以致於英國各地監獄大量採行，甚至歐洲各國亦相繼仿效，例如法國及德國，其中德國的布魯薩（Bruchsal）及史特賓（Straubing）監獄一直到現在仍然在使用，同時英國也將本東維爾監獄型態推廣實施於其所屬的殖民地，例如澳大利亞，目前澳大利亞的放射狀監獄已被保存為博物館。

## 柒、本東維爾監獄的建築



▲本東維爾監獄空中鳥瞰圖

本東維爾監獄占地 6.75 英畝 (acres)，約 2.731 公頃，外圍牆有許多側門，中間是一個高大的正門，拱狀又有升降門閘設計，主要建築掛著義大利式鐘塔，四扇放射狀舍房像是車輪輻揍從四周向中央會合，以中央控制臺為中心，三層樓舍房向外延伸，每棟放射狀舍房區計有 130 間小舍房，在舍房中人犯生活所需設備一應俱全，如吊床、盥洗室、洗臉盆、及瓦斯燈等，人犯除宗教教誨及運動外，食衣住行皆在舍房中度过，監獄設有中央空調系統，暖氣是由地下室的熱水系統透過通風系統供應至各棟舍房，在各棟舍房區之間有運動場提供人犯集體運動，監內亦有許多的自流井提供監獄人犯日常生活用水，另外尚有一瓦斯工場提供各

棟建築照明能源需求。

鄧肯在書中引述當時來到本東維爾監獄參訪者的感言指出：「當我們來到監獄大門按鈴時，警衛打開大門讓我們進入監獄內，霎時讓我們感覺彷彿置身在公園的宿舍區，如此的舒適整齊，根本不像是在監獄，管理人員則站立於大門後面，以標準的舉手禮向來賓及典獄長致敬，並專注聆聽我們的詢問及典獄長的指示，我們慢慢越過前面庭院的走道，步上階梯，穿過一扇玻璃門後進入監獄，令我們感到訝異得是，監獄呈現不可思議的潔淨，地板已打過臘，它的獨特外表顯示與其他監獄不同，它是非常明亮清爽、自然及通風良好的建築，所以讓參訪者感覺像是置身在水晶的宮殿中，難怪許多報章雜誌持續報導監獄的情況，事實上，在本東維爾監獄中完全沒有像其他監獄如灰暗地牢般的感覺。」

事實上，本東維爾監獄舍房外表看起來就像許多棟舒適的公寓，特別是在一樓，許多舍房內放置織布機，因為該機器較小適合供人犯在舍房中作業，而且在許多舍房中也可發現由圖書館所提供的書籍與雜誌，另外在舍房牆面上張貼著「人犯應注意事項」及「監獄法規及命令」，還有人犯編號的卡片，在舍房中角落有一個按鈕與門外的感應器相連，當人犯按鈕向主管報告時，管理人員馬上可以確認舍房位置，監獄原來是三層樓建築，幾年後因為人滿為患，而陸續增建第四層及第五層樓，並移除原來鐘塔及更改屋頂結構。

監獄教堂每天開放兩次，人犯及職員皆參與宗教活動，教堂面積大小約 41 英尺長、72 英尺寬，形狀就像一座大型講堂，裡面有 260 個小隔間，用來安置各個人犯，目的在使人犯在宗教教誨時避免看見其他人犯及互相交談，一排有 10 個位置，由低而高約 26 排。

另外供水也是一大問題，由於自流井位於監獄地勢較低的地方，剛開始時只有一口井，由十六位人犯負責打水，後因不敷使用，遂開鑿第二口井，並在中央屋頂設置兩個水塔，並設置銅管將水輸送至各舍房，洗澡時間，每人僅有十五分鐘，其中包括更衣時間，而每一水塔每小時同時可提供四個人犯使用，每一小時共可提供 32 位人犯同時洗澡，後因收容人數增加，典獄長必須向上級反映，並設法有效解決供水問題。

 捌、本東維爾監獄的職員及收容人犯

本東維爾監獄於 1840 年 4 月 10 日破土興建，原規劃收容 520 位人犯，1842 年 12 月正式啟用，啟用前第一件事就是任命首任典獄長，由於本東維爾監獄被視為英國第一所模範監獄，典獄長一職重要性不言而喻，當時典獄長年薪為六百英鎊，並由政府配給住房舍一棟，根據資料顯示當時典獄長一職競爭十分激烈，有高達七十位高階軍中幹部或專業人士競逐爭取，最後第一任典獄長由霍斯金 (Robert Hosking) 雀屏中選，他人選的原因主要是他過去對監獄管理工作的投入及勤奮努力，而獲得監獄委員會委員的一致的肯定。

霍斯金就任後即設置「典獄長日誌」，從 1842 年 9 月 9 日開始記載本東維爾監獄如何成為一所模範監獄？如何招募、訓練管理人員以及命令他們執行工作？在典獄長日誌中也詳細記載該監獄所面臨的困難，另外日誌中更記載有關三餐運送、舍房回報、進出車輛檢查及職員訓練等事項。

新進的管理員先被歸類為編制外管理員 (Extra Warders)，經過一段期間的試用期，通過考驗後方能成為正式管理員，霍斯金典獄長在日誌中表示正確遴選好的管理員對於監獄的正常運作是非常重要的，但是難免仍會遇到一些有問題的職員，例如無故曠職或疏懈勤務等。在 1843 年 9 月共有 29 位管理員成為正式管理人員，剛開始，所有監獄工作人員包括典獄長、副典獄長及基層管理員皆須每週工作整整七日，管理員必須在早上 6 點服勤，通常下午 9 點鐘結束，由夜班同仁接班，舍房主管服勤時也有固定的休息時間，典獄長在日誌中曾記載：「單調無聊的門衛工作很容易讓管理員打瞌睡，當然在夜間其他勤務崗位也一樣，1 月 15 日凌晨 0 時 30 分左右，我到監獄內查勤，發現新進管理員塞克斯 (Sykes) 原來應該在崗位上執勤，卻身著整齊制服在備勤室睡覺，我立刻命令他交出鑰匙，指示他今天暫停服勤，同時命令其他管理員接替他的勤務，隔天早上 9 點時我再與塞克斯面談後，決定暫緩他的職務並提報監獄委員會討論，2 月 22 日委員會討論後決定予以嚴重告誡，同時發布命令夜間執勤管理員不得回備勤室休息，而為避免管理員在夜間服勤時溜班睡覺，所以在備勤室內僅提供三個床鋪供四個服勤的管理員使用，所以其中一位管理員無法上床休息直到第二天交班。」另外，典獄長每天除參加宗教教誨及探視每一位人犯外，還負責其他行政工作，並且每週至少一次夜間人監巡視，後來每天上班時間在下午 4 點半結束，下班後利用時間從事運動以鍛鍊體魄。

防止人犯脫逃是一直是本東維爾監獄的重點工作，霍斯金典獄長在日誌中記載一次特別的經驗：「我在凌晨 0 時 30 分進入監獄巡視，執勤管理員向我報告，剛剛 11 時 15 分左右聽到類似鐵鎚敲打的噪音，聽起來好像是人犯想利用工具破壞舍房牆壁或房門進而脫逃，但因為該噪音聲響並不規律而無法確定其所在位置，所以召喚備勤管理同仁四處搜尋監獄裡裡外外，結果發現噪音來自廚房，原來是鍋爐未關閉以致炊煮馬鈴薯的蒸氣壓力幾乎將鍋子及其他物品吹倒，我隨即命令技工每天在收工後必須到廚房詳細檢查鍋爐開關及其他電器設備。」

另外有關管理員的職務規範也已經明確訂定，管理人員違反規定者應處以罰金，罰金明細表詳列罰金的行為及額度，且也定期提出監獄鎖匙的安全報告，有效落實監獄鎖鑰的管理。

至於本東維爾監獄的人犯則分別來自各地，而且是被判處流放刑且健康情形長好者，該監醫生有權因人犯健康情形不佳而拒絕收監，監內除人犯生病或違規外，皆必須參與作業及宗教教誨，當時唯一例外是一位信奉羅馬天主教的人犯，因該監未提供適當宗教教誨場所，所以得以不參加該監安排的宗教教誨活動。人犯衣服是棕色褲子及外套，人犯所穿是套頭連身衣，套頭有一開口，所以不致遮蓋人犯眼睛，在人犯走出舍房時，為使他人無法辨認其面貌，必須帶上頭套以掩飾其面目，以示羞於見人之意。

本東維爾監獄在英國獄政體系的發展過程中為一重要的里程碑，嗣後英國監獄之建造多以之為範本，該監於 1842 年 12 月完成啟用後，專門收容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而被判處十五年以下之流放刑的成年犯，該監係作為被判決流放刑人犯送到塔司馬尼亞島（Tasmania）（位於澳洲東南方的一獨立小島）之前的考核監獄，人犯考核收容的時間大約是十八個月，入監的第一天，典獄長會告訴人犯，18 個月的時間足夠讓人犯完全適應監獄生活，他們的未來命運完全在於他們自己的行為表現。

## 玖、1844 年以後的本東維爾監獄

本東維爾監獄收容對象的年齡原來是介於 18 歲到 35 歲之間的人犯，從 1843 年至 1847 年以來只有少數是例外情形，後來委員會接受外界的建議，考量多數犯罪人的健康及心理狀態欠佳，所以監獄必須接受較差條件的人犯，過去因為監獄甫落成使用，無法負擔過多的人犯，現在該監有能力收容更多人犯，且精神病犯也不斷增加，所以才有必要降低收容標準；同時收容期間也降為 12 個月，後又再降為 9 個月。當時監獄醫生表示外國籍受刑人身體狀況普遍不佳，其中有兩位中國籍人犯在監服刑，一般而言醫生檢查新收人犯後，典獄長會向新收人犯公開講話，告知監獄服刑的相關規定。

根據 1854 年統計資料顯示，在 1853 年年底共收容 489 名人犯，而 1854 年新收 436 人，按其年齡分類，17 歲以下者有 3 名；17—25 歲有 243 名；25—30 歲有 79 名；30—35 歲有 51 名；35—40 歲有 28 名；40—45 歲有 11 名；45—50 歲有 13 名；50—55 歲有 6 名；55—60 歲則有 2 名。其中 17—25 歲的新收人犯佔 66.7%，比例最高。

有時候典獄長會在早上 7 時 30 分到 8 時間到舍房巡視，舍房管理員會稱呼「典獄長好」，然後管理員逐一開啟每間舍房，典獄長按照舍房名牌清點人數，舍房中的人犯會向他問好，他再回答「好」，舍房點名完畢後，典獄長會到違規房點名，並且會問管理員有關人犯的違規原因，特別是違規紀錄超過一次以上的年輕人犯，而早上 9 時人犯在舍房外面運動完畢，進入舍房後，接著是管理人員的在職訓練，就如同軍中的操練方式，主管人員會喊口令，管理人員則依其命令操演，例如立正、稍息及向前看等基本教練或隊形變換等。

## 拾、走入 20 世紀的本東維爾監獄

英國的中央集權式監獄管理系統建立後，因為經常有夜間送監執行的情形，為配合實際的需要，監獄收容人犯的時間延後至晚上 10 時 15 分，管理人員通常要忙到晚上 11 時 15 分才會結束，另外是監獄過度擁擠的問題也頗令人困擾，剛開始該監僅提供獨居監禁舍房，後來因為舍房不敷使用，乃將單人房改為雙人舍房，但仍未能解決人犯擁擠的問題，且擁擠情況愈來愈糟，在 1899 年的一份典獄長報告中指出過多的新收人犯，導致監獄無法所有的人犯安置於舍房中，1902 年 4 月 2 日起，因為無空餘舍房可以收容新收人犯，只好將新收人犯暫時安排睡在接收中心。



▲本東維爾監獄五層樓舍房一景

鞭，超過 18 歲的受刑人最高為 36 鞭。

宗教教誨在本東維爾監獄仍然扮演重要的角色，1997 年該監是第一個提供回教人犯禮拜堂的監獄，時間是每個禮拜五，回教宗教教誨每週兩次，同時媒體對於監獄生活也感到興趣，並有記者要求參訪該監獄並撰寫專題報導，告訴社會大眾有關監獄的運作情形，基於業務需要，該監也負責執行死刑任務。在醫療方面，由於監獄開始運作之初已徹底執行人犯健康檢查，以確保新收人犯符合該監的收容標準，因此該監獄少有人犯死亡的情形，在 1905 年 10 月以前人犯死亡數僅有 55 人。

1959 年 1 月 15 日該監職員人數為 224 人，其中有七位是資深主管人員，包括典獄長、副典獄長、兩位醫生、英國國教牧師、財產主管及作業主管，另外有 42 位從事行政工作，戒護人員，現在該監職員人數則多達 400 人。

本東維爾監獄的監督機制原本是由專家學者所組成的監獄委員會來負責，後來該委員會改為巡察委員會（The Visiting committee），其成員由法官所組成，該監所有重大事件皆必須向該委員會報告，包括人犯鬥毆、企圖脫逃及傷亡等。

1998 年又再次重新整修監獄舍房內部設施後，每一舍房有其特有的洗手臺及馬桶，而 2000 年又再次經過整修後，所有的舍房皆可作為收容人犯使用，包括病房，總共有 725 個舍房，其中 172 間舍房是經正式核定為二人房，當時的核定容額為 879 人，而收容人數最多達 1175 人。

## 拾壹、結語

本東維爾監獄從 1842 年第一任典獄長霍斯金就任以來已走過一百六十年歷史，縱使歷經百年之久的滄桑歲月，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本東維爾監獄的硬體設施及各項處遇措施，依然禁得起現代矯正理論與實務的嚴格檢驗，此次得以親身走過英國本東維爾監獄，聽聞英國矯正人員細數監獄的點滴故事，收穫頗豐，實有不虛此行之感，固然本東維爾監獄雖係因襲美國東方州立監獄的設計理念，成立時間晚於東方州立監獄十

三年，但二者同樣歷經上百年的歷史洗禮，本東維爾監獄仍然在現代英國矯正行刑上佔有一席之地，對照東方州立監獄已成觀光客熙來攘往的歷史陳跡，似猶有其勝出之處。

固然強調獨居監禁的放射狀監獄建築，由於佔地甚廣且收容人數有限，在不符成本效益的考量下，已少為當代監獄建築所採行，然而隨著古典犯罪學思想的復甦，監禁隔離政策普遍被視為抗制節節上升犯罪率的最有效政策，獨居監禁更是監獄管理上對於暴力頑劣、幫派份子或不服管教屢屢違規收容人的法寶，特別是在本東維爾監獄的經驗中，印證了獨居監禁並不必然與收容人罹患精神疾病之間畫上等號，可預見的未來，或許放射狀的監獄實體建築在刑罰經濟學的考量下已慢慢走入歷史，但是放射狀監獄所代表嚴格獨居制的意涵卻仍將在沉寂了百年之後再度崛起，受到各界的重視，成為當前矯正理論與實務的擅場，當我們回顧監獄長遠的發展歷史時，對照放射狀監獄與嚴格獨居制思潮的起起落落，事實上這不單僅是犯罪學與監獄學思想的變遷，也是映照著政治經濟與社會公民意識的變動不居，監獄行刑的功能不會也不再只是停留於單一的矯治、隔離、應報或嚇阻功能，面對快速變遷、知識以倍速增加的二十一世紀，矯正人員或許不能僅自我設限於圍牆內的專業工作者，放眼圍牆之外，多觀照時局，體察社會脈動，不僅讓自己成為吸收新知的海綿，更讓自己進一步自我提升，成為照亮別人的發光體，在矯正歷史的長河中發光發熱，相信才能真正體現矯正工作在現代社會的價值與定位，這應該是此行走過英國本東維爾監獄的最大感想。

(註一) 該監舍房面積經換算後相當於 2.4 坪。

(註二) 該監現任典獄長寇林頓 (Kringle) 為一精明幹練的女性典獄長，在我國雖已有女性擔任矯正機關首長，但多為女子監獄、少年觀護所或小型監獄，但尚未有女性出任重刑犯或大型男性監獄的典獄長。

(註三) 船屋現已不再作為監禁之用，然仍停泊於英國的普資茅斯港中。

(註四) 米爾班克監獄現已不再供作收容人犯使用，現改為泰特美術館 (Tate Gallery)。

(註五) 英國監獄系統在早期是由各地方政府所負責管理，中央政府並無太大的約束力。